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9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施品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壹拾玖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伍拾元自民國114年12月0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12月0
7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
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
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債務人施品渝於民國99年6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
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
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
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
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
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01 合計新臺幣27,61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
02 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
03 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
04 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4 力。

1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